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中远海运租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4.35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为被担保人中远海运租赁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申请10亿元人民币信托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为被担保人中远海运租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申请3.20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中远海运租赁担保余额为62.57亿元人民币，中海投资对被担保人中远海运租赁担保余额为6.52亿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租赁拟向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4.3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8个月的借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中远海运租赁拟向中信信托申请10亿元人民币、3年期信托借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中远海运租赁拟向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申请3.20亿元人民币、3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中海投资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8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中远海运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中海投资可为被担保人中远海运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 (1) 中远海运租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4.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5.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

7、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1.0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45.78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27.36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45.3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4.27%；2018年营业收入为20.5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52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远海运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4.3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8个月的借款，该等4.35亿元人民币融资将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中远海运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中信信托申请10亿元人民币3年期信托借款，该等10亿元人民币融资将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中远海运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申请3.20亿元人民币3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该等3.20亿元人民币融资将由中海投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17.55亿元人民币融资可以为中远海运租赁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

额度内，且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4.67亿美元和70.98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7.18%，净资产比例约为131.27%。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2.7亿美元和59.48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5.39%，净资产比例约为117.56%，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